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17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居來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俊成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